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技术文件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就甲方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项目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从法律角度对其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草拟、修改或审查甲方在其业务活动中作为一方应当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并购类协议、合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4.作为甲方人员参与项目谈判，准备或审核谈判所需的资料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制订谈判方案，协助策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对合同或协议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5.协助甲方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争议。

6.甲方有关产权转让或交易类的法务事项，乙方负责提供全程协助和法律服务，并依据有关情况出具产权交易或转让方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8.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咨询以会议、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工作便函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9.接受甲方委托，向有关当事方发送律师函。

10.根据甲方要求，起草、审查、修改甲方及甲方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记录等对股东会/董事会涉及的法律事务提出咨询和解答意见。

11.出具除本条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业务的法律意见书。

12.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三、工作方式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定期工作方式。其具体办法为律师定期前往甲方所在地办理法律事务，每次坐班时间不低于半天。

2.不定期工作方式。其具体办法为甲方根据自身法律事务的需要不定期地通知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如需现场办公，乙方保证所派律师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有关谈判，进行相关法律服务，并按时出具法律意见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方式，根据便利、实用的原则，可灵活采取多种服务方式如: 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传真、现场答疑、会议。书面法律建议或意见等。

无论双方确定上述任何一种工作方式，双方均应保持经常性的业务联系。